

担使命抓落实 奋力谱写依法治统新篇章

陈文军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法》,标志着统计工作从此步入了法治轨道。37年来,《统计法》充分保障了统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折不扣贯彻《统计法》,坚定不移捍卫《统计法》尊严,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确保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依法治统新形势

随着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统计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密集出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这些法律制度的出台,要求之高前所未有、频度之密前所未有、尺度之严前所未有、责任分工之细前所未有,既显示

了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统计局推进全面依法治统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也表明了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统已是间不容发、刻不容缓,这为我们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指明了方向和路径,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有力武器。

全体党员干部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上级关于加强统计法治工作的一系列文件 and 相关规定,全面增强统计法治观念,为做好依法调查工作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聚焦主责主业,坚决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

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增长表现在统计数据上就是实打实、硬碰硬、没有水分,要从源头上遏制数字腐败。《统计法》也充分体现了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的现代法治理念,对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服务社会

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规范。作为统计部门的主要领导应担起责任,应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将统计管理的法定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形成从领导干部到工作人员的责任闭环;进一步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充分运用法律“利剑”,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切实维护政府统计公信力;进一步依法深化统计调查体制改革,以创新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全队运作效率,切实提高执行力。

三、营造法治氛围,持续深入推进依法统计建设

要严格遵守《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规范企业统计台账,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选优配强执法监督力量,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执法监督队伍。要严格落实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和统计上严

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大格局。要广泛开展法治宣传,积极推动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机关和企业,加大对党员干部、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统计生态。

我们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统计调查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领导和推动现代经济工作的“必修课”,不断深化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决同各种统计弄虚作假行为作斗争,真实准确地反映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增长,使统计数据成为谋划发展思路、完善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为我县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信息和数据支撑。

(作者系国家统计局新昌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走出一条技能型创新型的培训之路

——新昌县公共服务集团职业技能培训的经验和启示

张小永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2019年至2021年,新昌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扩人群、拓载体、求实效”为导向,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对职工等重点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有效增加培训供给,加强组织保障和激励引导,全县三年内力争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末,技能劳动者占从业人员比例保持在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超过33%,为推动新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一、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县公共服务集团聚焦群众关切,全面打造“服务公众,服务社会”品牌。其中,公共实训基地根据市场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务求实效,突出重点群体,以点带面,推动劳动者整体素质提升。实现个性化培训,提升学校品牌价值,实施市场化收费培训;引进高层次人才,为新昌引进高层次管理、科技人才。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扩人群、拓载体、求实效”为导向,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推动新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截至目前,已为225个班级开展技能培训11000人次。

二、主要做法

(一)锚定新昌刚需,开设强化技能课。今年与县技师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电工、车

工、保安员、中式烹调师、茶艺师、评茶员、电子商务培训、餐厅服务、计算机办公软件应用等14个项目培训,涉及制造、餐饮、社会服务技能。目前已向五洲新春、泰坦大酒店、捷昌、新柴机械、汽运公司等200余家企业提供技能培训。后期增添设备后,将新增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修、工业机器人操作、金属热处理工、起重机械操作工等12个培训项目,计划全年培训人员20000人次。

(二)融合新昌文旅,创新专项培训课。创新开设新昌炒年糕、芋饺等专项小吃课程,通过培训提升做新昌小吃的技能,更好传承发扬新昌美味;开设美丽乡村山居民宿管家班,通过培训提升民宿管家的专业能力,更好服务旅客;开设绿色健康农产品、特色区域经济胶囊等多个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班,走出一条新昌特色的技能人才培养道路。其中,今年炒年糕培训班考核合格29人,补贴每人1000元。

(三)助力乡村振兴,优化农民职业培训。依托“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推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培养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的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重点实施“新农村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分类型、分产业、分等级开展农村新兴产业创业培训。

(四)鼓励企业参与,开展岗位大练兵。积极发挥工、青、妇、行业协会作用,今年开展“万名劳动者岗位大练兵”,鼓励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通过企业岗位练兵方式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

高2万元补贴,对经企业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产生的高级工,可按个人获证方式领取补贴。积极选派技能人才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代表新昌县参加省级二类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非公职人员)和指导教师,由组团单位给予每人每天500元的参赛补助,对县、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给予每人每天300元参赛补助。通过广泛组织发动,力争使技能成才的观念渗透到每个劳动者,岗位练兵活动覆盖到每家企业,在全县广大职工中掀起学知识、练技能、求创新、出精品、比贡献的热潮。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重要启示

公共实训基地在县人大、政协的支持下取得了技能培训的初步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受疫情影响,企业工学矛盾突出。今年上半年,新昌不少企业因疫情而产销滞缓,下半年因疫情缓和,企业订单激增而没有多余精力组织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导致招生困难,大规模技能人才培养受阻。

为进一步扩大培训人群,着力培养高素质的技能人才队伍,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有以下几点重要启示:

(一)精准实施重点人群培养。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校大学生(含技师学院学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工作,对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创业指导培训。针对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下同)和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等群体,开展免费单项就业实用技能培训。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

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5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二)加大个人获证补贴力度。推行“技术技能人才学习奖励制度”,对经备案的行业技能鉴定证书给予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分别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失业保险提升技能补贴。发放高技能人才培训资助,三年行动期间大幅提升高技能人才培训资助标准,技师提高到4500元,高级技师提高到6000元。

(三)扩展新产业业工人培养。开设“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修”等高端、精品课程,除学生生源外,面向社会培育一批满足新昌科技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需求,大力培养复合型高素质技能人才,全面提升新生代产业工人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积极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建设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新昌工匠队伍。

(四)建设一批产教融合企业。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新录用员工和转岗转业职工的适岗能力培训计划、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作者系县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拍 卖 公 告

受有关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月7日9时至11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如下:

本次拍卖标的为浙江省新昌县食品有限公司所属房屋租赁权,详见清单。

二、咨询与看样:

即日起至2021年1月6日16时(工作时间)止接受咨询。看样地址:标的所在地。

三、竞买登记: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按相关规定受到限制的除外)。

竞买人报名前须缴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详见拍卖清单)。如需报名多个标的的,则需缴纳相应的多份保证金,每份保证金须分批次缴纳(例如:需缴纳3份保证金的,须分3次缴纳)。保证金交款人姓名、竞买人姓名必须与拍卖成交人姓名一致。

竞买人须于2021年1月6日16:30:00(到账为准)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以下账户,并在上述时间内在中拍平台上完成注册登录账号报名参加竞买,逾期不接受缴款报名。经过我公司审核确认,竞买人注册账户被激活后方可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拍卖不接受委托报名。

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

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银转账名称: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账 号:201000207651188000555

注:竞买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到账为准,不支持现金缴纳和第三方转账(支付宝、微信等方式)。

四、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无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至少二人报名且有人出价,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竞买人不足二人的,则取消该标的拍卖。

五、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本次拍卖标的加价幅度1-8#标的为1000元;9-15#标的为100元。

六、竞买保证金退款:

1.未中拍者的竞买保证金于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起退款。

2.竞买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抵扣,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付清相应款项并提交租赁合同后,由拍卖人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竞买保证金退款通知书,交易中心收到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

七、拍卖人提供的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委托人、

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亲自实地看样,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八、本次拍卖标的物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等费用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具体自行咨询当地有关部门。

九、登录方式介绍:

1.PC电脑端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首页(<http://www.caa123.org.cn/main/index.jsp>)→点击“中拍平台”→点击“拍卖企业”→点击搜索框搜索“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找到待拍标的。

2.手机APP下载登录: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中拍平台”下载APP→点击“搜索框”→点击“拍卖企业”→点击搜索“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找到待拍标的。

3.请竞买人登录中拍平台页面仔细阅读查看平台相关网络竞价规则及操作流程,中拍平台客服电话:400-898-5988。

十、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竞买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本公司咨询。

公司咨询电话:0575-86026999

18657584418(俞先生)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01室。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标的物概况	面积(m²)	租赁时间	起拍价(元/年)	竞买保证金(元)
1	新昌南明街道横街62-1	90	2021.1.14—2024.1.13	200000	30000
2	新昌南明街道横街62-2	100	2021.1.16—2024.1.15	200000	30000
3	新昌县工农路35号	227	2021.2.1—2024.1.31	350000	30000
4	新昌县环城东路39-40号	46	2021.2.1—2024.1.31	20000	2000
5	新昌大道东路56号(原马大王猪仓库1-15号)	365	2021.2.1—2024.1.31	190000	30000
6	新昌大道东路56号(原马大王猪仓库办公房)	120	2021.1.8—2024.1.7	15000	2000
7	新昌大道东路56号(原马大王猪仓库铁皮房)	150	2021.1.8—2024.1.7	11000	2000
8	沙溪屠宰场左侧铁皮房	200	2021.3.1—2024.2.28	11000	2000
9	镜岭原屠宰场办公楼一楼(住宅)	20	2021.1.8—2024.1.7	600	1000
10	镜岭原屠宰场办公楼一楼(仓储)	80	2021.1.8—2024.1.7	2400	1000
11	工农路35号的附属用房	10	2021.1.8—2024.1.7	5500	1000
12	工农路35号的附属用房(仓储2)	50	2021.2.1—2024.1.31	5000	1000
13	工农路35号的附属用房(仓储1)	60	2021.2.1—2024.1.31	6000	1000
14	大道东路56号原办公楼地下室	40	2021.1.8—2024.1.7	4000	1000
15	小将屠宰场营业房二楼(住宅)	25	2021.2.15—2024.2.14	720	1000

权属单位:1-15#标的为浙江省新昌县食品有限公司。

1-15#标的禁止项目:①易燃易爆、有毒气体;②噪声大、污染大;③休闲棋牌;④出售刀枪等具危险性玩具;⑤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及食品安全卫生的其他项目;⑥需要进行污水处理的;⑦相关部门限制经营的项目。

请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期内认真查看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如标的表述面积、数据有误差等情况,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